（上接59版）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人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6041	7,945,501.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8111490101240146694	160,553.60
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8060100100402749	12,129,343.03
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40386001040049589	6,594,566.60
合计			26,829,964.70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上述理财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涉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必须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产品期限一年以内（包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奥佳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事项。

保荐代表人：张世通　　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蒙发利”）、厦门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智能健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奥佳华设备”）2021年的融资等需求，公司拟通过保证担保、银行授信额度、存单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为其向境内外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实业”）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Philippines Easepal Technology Ltd.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菲律宾蒙发利”）2021年的采购需求等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发利健康”）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呼博仕”）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担保额度	说明
公司	香港蒙发利	35,000.00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需求、融资业务等
	厦门奥佳华设备	2,500.00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需求、工程保函等
	漳州奥佳华设备	2,000.00	主要用于经营周转需求、工程保函等
蒙发利实业	菲律宾蒙发利	5,000.00	主要用于日常采购信用等
蒙发利健康	香港呼博仕	2,000.00	主要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合计		46,500.0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蒙发利

1、公司基本信息

香港蒙发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于2007年9月12日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166769）。其注册地址：UNIT 03 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ZA NO.1 SCIENCE MUSEUM ROAD KL。其法定股本、已发行及实缴股本均为港币19,124,700元，等分为每股面值港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19,124,700股。邹剑寒先生为香港蒙发利唯一董事。

香港港蒙发利系公司的海外贸易平台、海外投资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全球品牌运营管理平台。另外，香港蒙发利持有OGAWA WORLD BERHAD、蒙发利（远东）控股有限公司、台湾奥佳华国际有限公司、COZZIA USA，LLC、OGAWA USA Inc 100%的股权，持有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股份，持有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25%的股权，持有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0.83%的股权，持有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各40%股权，持有菲律宾蒙发利99.998%的股权等。

2、财务基本情况

香港蒙发利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或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13,800,274.00	1,803,488,055.44
负债总额	1,397,584,946.00	1,490,354,204.37
净资产	216,215,328.00	313,133,851.07
营业收入	120,885,886.03	140,632,813.40
利润总额	48,224,156.55	105,450,975.36
净利润	44,566,925.19	98,669,373.00
资产负债率	86.60%	82.64%

（二）厦门奥佳华设备

1、公司基本信息

厦门奥佳华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4日。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兑山西路114号188室；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88,748.7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训练健身器材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财务基本情况

厦门奥佳华设备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或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29,290,373.04	545,700,310.03
负债总额	567,763,809.83	66,663,000.00
净资产	61,526,563.21	479,037,310.03
营业收入	101,128,227.74	120,372,622.57
利润总额	-6,209,881.89	6,014,329.09
净利润	-444,407.54	4,510,746.82
资产负债率	90.22%	12.22%

（三）漳州奥佳华设备

1、公司基本信息

漳州奥佳华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6日。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921室；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35,47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动保健设备、空气净化装置、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家用通风电器具、训练健身器材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基本情况

漳州奥佳华设备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或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789,267.96	200,501,270.99
负债总额	10,276,983.39	10,070,846.39
净资产	131,503,284.57	190,430,424.60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4,746.64	-1,072,859.97
净利润	56,175.17	-1,072,859.97
资产负债率	7.25%	5.02%

（四）菲律宾蒙发利

1、公司基本信息

菲律宾蒙发利成立于2019年5月17日；注册地址：LOT IL-2 BIDG.B，UNITS 1，2 AND 3rd FLR SUBIC BAY GATEWAY PARK PHASE 2，SUBIC BAY FREEPORT ZONE，OLONGAPO CITY，PHILIPPINES；法定代表人：邹剑寒；注册资本为：1,250.00万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体育用品，户外包、防水背包、手袋、纺织品、服装、户外椅子、电子设备、按摩椅、足部按摩仪以及相关产品。

2、财务基本情况

菲律宾蒙发利2019年及2020年1－9月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或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或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301,961.86	120,927,664.63
负债总额	36,225,729.34	102,623,222.30
净资产	2,076,232.52	18,304,442.33
营业收入	17,106,853.09	101,316,766.94
利润总额	385,634.78	6,671,227.53
净利润	332,466.57	6,325,716.30
资产负债率	94.58%	84.86%

3、菲律宾蒙发利股权结构

单位：菲律宾比索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情况	持股比例
1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12,499,800.00	99.998%
2	吴振	100.00	0.001%
3	王发斌	100.00	0.001%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五）香港呼博仕

1、公司基本信息

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蒙发利健康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4日。注册地址：Unit 03，8/F.，Greenfield Tower，Concordia Plaza，1 Science Museum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执行董事：邹剑寒；注册资本为6.45万美元。

经营范围：呼吸健康类及环境改善类产品销售。

2、蒙发利健康的股权结构

被担保人香港呼博仕为蒙发利健康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健康为奥佳华控股子公司，蒙发利健康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59.61	67.2690%
2	厦门翔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1.9634	13.4536%
3	南昌市慧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8.4126	10.3093%
4	厦门智宏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3.6617	4.4836%
5	邹剑寒	878.3727	2.6907%
6	李五令	585.5818	1.7938%
合计		32,644.5022	100.00%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20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司2021年的融资等需求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菲律宾蒙发利2021年度采购需求等提供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蒙发利健康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呼博仕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共计4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蒙发利、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司2021年的融资等需求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全资子公司蒙发利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菲律宾蒙发利2021年度采购需求等提供担保；同意控股子公司蒙发利健康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呼博仕2021年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共计46,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香港蒙发利、厦门奥佳华设备、漳州奥佳华设备、菲律宾蒙发利、香港呼博仕2021年度的融资需求，可以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保荐机构对奥佳华此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融资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世通　　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保健按摩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基本情况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仅指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即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外汇合约，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业务规模、期限及授权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金额控制在42,000.00万美元以内。

近期随着汇率波动的加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拟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额度5,000.00万美元，增加后额度为累计不超过47,000.00万美元。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前述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

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6、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该制度就公司管理原则、组织机构、管理职责、审批及授权、外汇远期交易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岗位，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的相关项目中。

六、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覆盖全球保健按摩市场，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计价，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外销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5,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2020年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47,000.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剑寒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公司新增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即公司从事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5,000.00万美元，本次增加后累计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超过47,000.00万美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张世通　　刘伟生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创新领航		
基金主代码	0099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创新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创新领航A	天弘创新领航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986	009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 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开放期内申购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4 申购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中“7.基金销售机构”。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适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30天（含）但少于9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90天（含）但少于180天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大于180天（含）的，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T＜30天	0.75%
30天≤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5%
T≥365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T＜30天	0.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8）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4 赎回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同本公告中“7.基金销售机构”。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5.3 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

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基金、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浦领基金、汇成基金、植信基金、苏宁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蚂蚁基金、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华润银行、天府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泉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营口银行、九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银行、长沙银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非直销机构：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基金、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浦领基金、汇成基金、植信基金、苏宁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蚂蚁基金、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长沙银行、华润银行、天府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泉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天津农商行、营口银行、九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诺亚正行、众禄基金、盈米基金、虹点基金、嘉实财富、唐鼎耀华、深圳新兰德、中正达广、利得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浦领基金、汇成基金、植信基金、苏宁基金、和耕传承、大连网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华泰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海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恒泰证券、蚂蚁基金、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江苏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天津银行、嘉兴银行、苏州农商行、长沙银行、华润银行、天府银行、晋商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泉州银行、长城华西银行、天津农商行、营口银行、九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

如上述销售机构调整上线本基金份额类别，请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11月27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